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雲泰表演廳駐館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聘任要點

112年6月12日111學年度第2次雲泰表演廳營運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師生藝術風氣，依據教育部「學校辦理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主動徵求國內外知名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館創作，協助雲泰表演廳實施下列事項：
 - (一) 辦理藝文展演相關活動。
 - (二) 分享藝術創作歷程。
 - (三) 協助策劃藝術教育及推廣活動。
 - (四) 協助營造校園藝術環境。
- 三、駐館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由雲泰表演廳推動委員主動邀請或接受推薦，應檢具全部或部分文件供本校雲泰表演廳營運推動委員會審查，簽請校長同意後，通知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與本場館單位簽訂駐館合作契約：
 - (一) 從事專業藝術工作相關證明。
 - (二) 專業藝術團體登記立案證明。
 - (三) 曾參與或辦理公開藝術相關展演之證明。
 - (四) 於藝術相關領域，受頒相關獎項，或經檢定、指定公告或冊列之證明。
- 四、駐館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權利與義務：
 - (一) 駐館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為無給榮譽職，其駐館創作期間，活動規範由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與駐館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協議之。
 - (二) 駐館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期間得舉辦作品展演、講座等藝術相關活動。
 - (三) 駐館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得協助本校規劃公共藝術及相關藝文活動。
 - (四) 駐館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之活動範圍限雲泰表演廳及表演廳相關區域為原則。
 - (五) 進駐以一年為原則，屆滿前需提出申請，同一進駐單位得連續申請。
- 五、駐館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如有違反教育部「學校辦理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實施辦法」第八、九、十、十一條規定，簽請校長核定後，得撤銷其駐館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之敦聘。
- 六、本要點經本校雲泰表演廳營運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